

附件 1:

关于教师公派出国（境）教学培训的要求

回国后提交正式的学习总结报告，除学习时间、地点、观摩课程之外，完成以下相关调查和研究工作：

1. 我校相应专业课程设置与国外大学课程设置的比较分析，提出改革相应专业课程设置建议；

2. 所观摩课程的国内外比较分析，包括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和实践实验训练等，如研究型教学、讨论式学习、基于项目的教学，实践教学和理论教学关系的处理，网络教学手段的应用等；

3. 针对国内外课程差异和国内教学需要，考虑教材的引进、编写和出版工作；

4. 了解和分析国外课程的考核评价方法，对改革我校相应课程评价方法的思考；

5. 其他建议意见（提出相关创新意见）

另外，可以与国外教师结成教学团队，可以通过国际处申请国家外专局项目支持，邀请对方授课教师来校讲课 2 周或更长时间。